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海区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的决定

(2023 年 5 月 30 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
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
案的报告（南府报〔2023〕54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
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方案。